

**Cour de cassation**

**最高法院**

**Chambre civile 1**

民一庭

**Audience publique du 5 novembre 1996**

1996年11月5日公开审判

**N° de pourvoi: 94-14.798**

申诉号: 94-14.798

Publié au bulletin

《公报》发表

**Rejet**

**驳回**

**法兰西共和国**

**以法兰西人民之名**

.....

鉴于 X 公司, Z 杂志之发行人, 不服被诉判决 (巴黎, 1994 年 2 月 15 日) 因 Y 女士私生活及其反对发表其肖像的权利受到侵害而判处支付损害赔偿; 认为, 首先, 如果说民法典第 9 条允许私生活受侵害之受害人就防止或停止该侵害行使单独诉权, 则可能遭受损害之赔偿受民法典第 1382 条之适用条件的约束, 上诉法院无视前述两项法条必须结合适用, 而裁定 Y 女士之起诉在损害的存在及与已确定过错之间的因果关系之举证不受第 1382 条约束; 另外, 指责上诉法院在没有任何可赔偿的损失时, 比照民事罚款而判处赔偿, 违反所判赔偿应与所受损害相一致的原则, 且判决只是简单确认而没有说明理由;

但是, 鉴于, 依据民法典第 9 条, 只需确认私生活受到侵害就取得赔偿权; 上诉法院, 在确认被诉发表暴露 Y 女士情感生活, 其私生活应受尊重之权利受到侵害之后, 对所受损害的数额作出了最终裁决; 如此, 其判决具有法律依据;

基于上述理由:

驳回申诉。

**发表:** 《最高法院判决公报》1996 I, n° 378, 第 265 页

**被诉判决:** 巴黎上诉法院, 1994 年 2 月 15 日

**摘要:** 人格权利保护 - 尊重私生活 - 侵害 - 侵害私生活隐私 - 发表暴露个人的情感生活 - 结果 - 产生赔偿权。依据民法典第 9 条, 只需确认私生活受到侵害就取得赔偿权。上诉法院, 在确认发表暴露个人的情感生活, 其私生活应受尊重之权利受到侵害之后, 对所受损害的数额得作终局裁决; 此具备法律依据。

**适用法律:**

民法典第 9 条

1<sup>ère</sup> Civ., 5 novembre 1996, n° 94-14.798  
民一庭, 1996年11月5日, n° 94-14.798

翻译：唐觉